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福利服務統計

資料項目：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成果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聯絡電話：03-8223874

\*傳真：03-8234990

\*電子信箱：vincyliu@hl.gov.tw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 新聞稿 (✓) 報表 (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http://www.hl.gov.tw/bin/home.php>

( ) 磁片 ( ) 光碟片 ( )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府依據「失能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計畫」或「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規定辦理未滿50歲失能身心障礙及50歲以上(含)失智症、慢性精神病患、智能障礙者及自閉症者及前依「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計畫」已接受居家服務補助者之居家照顧服務成果，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當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當月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居家照顧係指由照顧服務員到宅提供失能之身心障礙者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身體照顧等服務。

(一)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新制)：領有證明民眾之資料，以證明上註記之ICD診斷編碼對應回舊制障礙類別，以舊制類別呈現。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舊制)：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三) 失能程度：以巴氏量表、社會功能量表、自閉症者生活功能或居家服務需求等評估量表將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功能失能程度區分輕度失能、中重度失能、極重度失能3級。

(四) 服務人數：每月接受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身體照顧服務等居家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人數，含非中低收入之輕、中重度失能及低收入、中低收入、非中低收入極重度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五) 服務人次：每月接受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身體照顧服務等居家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人次，含非中低收入之輕、中重度失能及低收入、中低收入、非中低收入極重度失能之身心障礙者(每月接

受服務次數)。

(六) 服務時數：每月針對身心障礙者失能程度所核定之居家照顧服務時數。

(七) 全額補助：接受政府全額補助居家照顧服務費者。

(八) 自費 50%：指由身心障礙者自行負擔 50%之居家照顧服務費者。

(九) 自費 30%：指由身心障礙者自行負擔 30%之居家照顧服務費者。

(十) 自費 10%：指由身心障礙者自行負擔 10%之居家照顧服務費者。

(十一) 完全自費：指由身心障礙者自行負擔所有居家照顧服務費者。

(十二) 居家照顧服務員人數：經照顧服務員訓練考評及格領有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者或經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之人數，且僅計算服務身心障礙者。

(十三) 其他：指除表列失智症患者、慢性精神病患者、智能障礙者、自閉症者、植物人、罕見疾病者、視覺障礙者、肢體障礙者、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及多重障礙者 10 類以外之身心障礙者，歸類於其他。

\* 統計單位：人、人次、小時

\* 統計分類：橫項依「失能程度」、「服務人數」、「服務人次」、「服務時數」、「居家照顧服務員人數」分；縱項依「障礙類別」、「性別」分。

\*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月

\*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5 日

\* 資料變革：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衛部統字第 1062560076 號修訂。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月終了 15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 同步發送單位：本表編製 2 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 份送主計處，1 份自存。

####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府自辦，或經本府委託辦理居家照顧服務之公益慈善、醫療、護理等法人、團體、機構經辦資料彙編。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目前尚無